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新会中心城市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9月26日
现场勘查人员	李福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6月15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李福春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李福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新会中心城市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灵镇村委会大中围（土名），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7日，在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58523015R，法定代表人：胡梅，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

该加油站于2023年5月25日变更了加油站营业执照的负责人，并同时变更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11月0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许可经营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30m³×3个；柴油罐30m³×1个）；该加油站已于2023年7月13日变更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油零售证书第44J20461号），批准经营范围和方式为：汽油、柴油、煤油零售业务，变更后的有效期为：2022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

该站主要建构筑物有站房、罩棚、埋地油罐、加油机等。主要储存设施包括4个埋地卧式储罐，分别为：2个30m³的92#汽油储罐，1个30m³的95#汽油储罐，1个30m³的0#柴油储罐，柴油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则该加油站储罐总容积V=(30/2*1+30*3)m³=105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3.0.9条关于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总罐容90m³<V≤150m³，汽油罐和柴油罐单罐容积≤50m³，为二级加油站”的规定，该加油站符合二级加油站的规定。

2、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新会中心城市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延期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中心城市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2024/8/26

